

擬任人員送審書

受文者：

- 一、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- 二、本機關（構）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，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（一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、（二）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，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擬任人員送審表

服務機關 (構)			機關(構)代號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		出生日 期	年 月 日
擬任職務		職務編號		職系(代 號)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
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 等(官階資位級別)		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擬敘官等職等(官階資位 級別)俸(薪)級俸 (薪)點(額)				補何人缺	
考試(訓練)年度種 類				證書號碼	
適用法規條款					
特別遴用規定	依 法(條例)第 條第 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(執業執照情形：)				
備考					
服務機關(構)		層轉機關(構)		最後核轉機關(構)	
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 長
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承辦人： 電話：	承辦人： 電話：	承辦人： 電話：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、第29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訂定，採文表合一，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2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- 二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及檢察官。
- 三、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、三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於送審前，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任用之規定，且無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（構）查證無訛後存查。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- 五、「考試（訓練）年度種類」欄，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、年度及種類。
- 六、「證書號碼」欄，請敘明考試（訓練）及（合）格證書號碼。
- 七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，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- 八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「特別遴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，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，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（構）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- 九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，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者，均屬違反上開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倘現職（擬任）公務人員具有上開情形，依法須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，並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權利。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、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，應請當事人填具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申明無上開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，始得辦理送審；如當事人未（拒絕）填具上述具結書，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。
- 十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，加蓋騎縫章。